

文昌新能源汽车“十三五”期间累计推广1595辆 完成任务量的106.33%

“十三五”期间，文昌市政府以“政策加码、设施保驾”，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速度，全市累计推广1595辆，完成“十三五”推广新能源汽车任务1500辆的106.33%。

文昌市新能源推广工作在2020年迎来了“爆发期”，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经在文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上牌的新能源汽车有1125辆，占年度任务的418.22%。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如此快速地开展，离不开文昌市层层“政策加码”。去年10月，文昌市政府出台鼓励汽车消费相关政策，即从2020年10月1日起，购买新能源汽车者且在文昌市上牌照的，在享受省级财政奖励1万元/辆的基础上市级财政配套奖励1万元/辆。文昌市科工信局副局长林畅：“市政府出台推广新能源汽车的奖励政策后，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有了爆发式的增长。”

以政策为引擎，撬动整个新能源汽车推广市场。文昌市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互联网等媒体平台，积极开展常态化、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强对新能源汽车生态文明价值、社会经济价值和应用效能等方面的宣传，特别是加大新能源汽车促销政策的宣传贯彻力度，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提高公众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和接受度，营造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良好氛围。文昌市科工信局副局长林畅：“2020年，我们一共举办2场新能源车展，吸引了3万多人来参观。在这2次车展中，我们宣传了新能源汽车的优势，普及了新能源汽车知识，取得很好的宣传效果。”文昌市民韩益锐：“我是从微信群里面了解到政府现在那个政策，就是购买新能源汽车有优惠申请，我准备去申请，这个政策对于我们群众来说，购买新能源汽车特别好。”

除了政策加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是文昌市新能源汽车“乘风破浪”的硬核之处。文昌市按照《文昌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9-2030年）》，制定了文昌市充电桩建设实施方案，研究电动车充电站用地问题，明确建设地点、建设类别、建设数量，在高铁站、汽车站、景点景区、酒店、大型公园、汽车露营地等地建成停车场，以快慢充结合的建设模式建设充电桩，实现电动汽车全市旅游景点无缝衔接，满足电动汽车出行出游需要。同时，文昌市还鼓励社会资本以PPP模式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不仅加快了已建充电基础设施的验收工作，尽快接电、接入省级平台为新能源汽车车主提供充电服务，还加大了中皓新能源汽车集中式充换电站项目的推进力度，争取早日完成项目建设，投入运营。文昌市科工信局副局长林畅：“在充电桩的配套设施这一块，我们一个是编制了充电桩专项规划，还出台了充电桩的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吸引了一大批的社会资本来参与充电桩建设。”文昌市民符永军：“新能源汽车使用的话，感觉动力各方面都还挺好的，然后充电汽车也环保，在我们的费用上也会节省。”

文昌辰龙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是文昌市较大的充电站，一共有6个充电桩，可供12辆车使用。

文昌市公安局大门前的新能源汽车充电站也是去年新建的充电站之一，值得一提的是，各充电桩之间放置了多处展板，包含“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站管理规定”、“新能源电动汽车夏季安全充电温馨提示”、“雨天充电安全须知”、“车辆充电起火应急处理流程”、“车辆充电操作指引”等内容，简单明了地向广大市民游客普及新能源汽车使用知识。文昌市民符永军：“来了之后都有空位充电，充电桩比较快捷的，比较新的，一般我们一个小时都可以充完电了。”

此外，文昌市按照“车桩相随、分类建设”的原则，逐步推动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对于拥有固定车位及电源条件的用户，优先考虑结合停车位建设充电桩；对于无固定停车位但拥有电源条件的小区用户，鼓励在已建停车位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位，建立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机制，鼓励充电设施企业、开发商、物业管理公司等参与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按有关规定收取合理服务费。文昌市科工信局副局长林畅：“2020年，我们总共建了140个公共充电桩，165个自用充电桩，也完成了省下下达的年度任务计划。我们还开展‘充电桩进小区’的活动，目前已经有12个小区安装了充电桩。下一步，我们还跟海南玖隆新能源汽车公司对接，准备建一个更大的充电站，来满足市民对充电桩的需求。”

据介绍，2021年，文昌市还将研究制定或参照执行省级出台的城市公共停车位建设规划和管理办法，按规定比例配建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并建设充电桩，鼓励利用公共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充电，进一步提高已建充电桩的利用效率。（记者：黄钰茜）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65932.html>